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

104 年 5 月 11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

113 年 10 月 18 日齋長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 為加強學生宿舍門禁管理，特訂定學生宿舍臨時卡（以下簡稱臨時卡）借用規則。
- 二、 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，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：
  1. 借用身份：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。
  2. 借用方式：借用臨時卡前請先詳閱本作業程序後，填寫簽署「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本暨切結書」，並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。
  3. 借用期限：一般借用限 7 日(含假日)內歸還，逾 7 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，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，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；若已非住宿生，應立即歸還。
  4. 賠償規定：若有遺失、損壞、逾期不歸還之情形，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，並將通知借用人至住宿組繳交賠償金 200 元（按次計收）。若至借用人退宿仍未繳納賠償金，將於宿舍保證金中扣除賠償金。
  5. 其他特殊情形：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，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，並填寫「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」，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。
- 三、 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。
- 四、 本規則經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後實施。